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2017 年 7 月 10 日会议以巡签表决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其中：采连革、马保群、张静、刘中显、崔健监事共 5 人亲自出席了会议。
4.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监事会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意见：

1. 公司使用本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7,355,000.00 元置换先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本次交易部分中介费用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支付本次交易部分中介费用，有利于整体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 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与公司 2016 年第 2 次和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使用本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先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本次交易部分中介费用。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